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长丰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

2011 年 1 月 27 日，安徽金正大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121000043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华波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涉及到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